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生制药	股票代码	0023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霏霏	王琳	
办公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 16 号		
电话	022-27641760		
电子信箱	lisheng@lishengpharm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769,517,941.45	525,457,468.36	4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797,962.57	78,383,525.42	-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753,850.45	78,995,692.52	-1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97,989.52	16,828,857.33	41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3	-1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3	-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2.57%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31,785,424.16	3,682,038,382.30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6,177,534.46	3,079,721,229.72	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6%	93,710,6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7%	4,507,70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301,535			
孙治明	境内自然人	0.48%	880,000			
陈崇熙	境内自然人	0.33%	600,000			
王爱玲	境内自然人	0.29%	524,951			
罗育文	境内自然人	0.24%	429,800			
杨立军	境内自然人	0.23%	420,000			
杨忠华	境内自然人	0.22%	410,500			
赵玉明	境内自然人	0.20%	373,4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崇熙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0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00000 股。罗育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37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59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9,8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围绕董事会既定战略目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驱动，强化经营风险把控，深入开展营销结构优化、市场开拓、精益生产、提升质量、安全环保等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管理能力，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发展。

（一）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7695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45%。利润总额 8177.67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9.8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2.23%。资产总额 383178.5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07%，净资产 309617.7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53%。

（二）2018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优化营销整合，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1）不断细化营销各领域优势。将公司产品进行整合分类，形成“核心、重点、普药”三大产品集群，采取多种方式与商业客户进行合作。保障市场覆盖和市场渗透，实现了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6.45%。

集中资源培育重点品种，采用“一品一策”模式，为重点品种销售注入活力。深入基层开展健康学术，实施“盘古计划”“巩固一批、丰富一批、开发一批”夯实基层医疗市场，上半年覆盖全国 5 个省市 60 个县市，新开发终端 550 余家。

依托学术会议，配合“盘古计划”对全科医生进行再教育，邀请多名学科专家针对利尿剂产品进行学术宣讲，极大程度的提高了寿比山的影响力和权威性。同时与专家探讨新寿比山的学术发展，为顺利完成新寿比山推广方案的制定奠定了学术基础。

加强与全国百强连锁药店合作，通过区域活动提升品牌的活跃度与传播力。努力拓展 OTC 零售终端，

建立与连锁药店合作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提升了 OTC 合作关系和终端营销能力。

(2) 努力推动互联网和出口业务增长。积极推进公司产品的电商业务洽谈，与北京金象、好药师、京东等国内知名电商网站达成合作意向。

在外贸出口方面，力生制药恢复男宝出口订单，生化制药加快氢可在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的注册，中央药业加强人参类保健品国内外市场维护和现有客户群体的稳定和深度挖潜，为公司拓展国际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实施品牌推广多维立体互动。根据产品特点完成力生制药、中央药业强化央视、央广等权威主力媒体与报刊、展会、地铁等传统媒体的线上线下合作模式，继续发掘公众号、官微等新媒体优势，持续提升公司及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头孢克洛缓释片”新获天津市名牌产品称号，公司旗下已拥有名牌产品 5 个。

2.恪守质量初心，新品研发有序推进。

(1) 强化“质量第一”意识，全面升级质控体系。实施中央药业、生化制药 GMP 硬件升级改造，开展文件、验证、记录等软件准备工作，聘请专家针对 GMP 认证软硬件合规化进行评估。强化 GMP 培训机制，聘请国家级 GMP 检查官和市药检所专家进行质量工作授课，提高现场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开展关键控制点和高风险操作环节质量提升活动，完成关键仪器操作视频的录制与培训，规范 QC 人员的检验操作。完善质量反馈与抽检管理机制，全公司产品生产和抽检合格率达 100%。

(2) 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科技资金投入 8819 万元，对包括吡达帕胺缓释片在内的在研产品共 12 个品种进行开发，引进高端人才充实研发力量，项目化薪酬模式为激励，推动全公司在研新品和工艺改进按计划有序开展。

我公司对一致性评价工作进行统筹安排，董事长任一致性评价小组组长，总工程师一线指挥，项目组具体落实，协调沟通 19 个研发合作公司，在人员、设施、信息资源上实现了共享。该项工作，截至上半年，共配备专业人才 50 余人，已开展项目 47 个，已有 5 个产品在 BE 阶段，工艺交接品种 7 个。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也在调研中，将适时开展相关工作。

3.优化生产组织，提升效率保障运行。

(1) 保障原料采购稳定供应。深化与原料供应商合作，加强沟通，积极储备。继续开展新增供应商备案工作，全公司完成供应商现场审计 17 家，资质函审 48 家，从源头保证药品质量，降低采购风险。

(2) 科学组织提升现场水平。科学排产集中生产，优化生产布局，提升设备标准，同时推行车间优化组合项目，达到原料药集中生产、人员总数控制、劳动效率提升和节能降耗统筹管理的优化目标。

(3) 坚守安全底线落实安全体系。坚持“消除隐患、持续改进、安全发展”的年度安全方针，设立安全投入专项资金，上半年总投入 190 余万元，为安全生产提供了资金保障。通过开展危化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复审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的能力。全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4) 坚持环保节能绿色发展。加强对环保设施日运转管理，提高环保监测指标的内控标准，分析日常数据的趋势，采集关键指标警戒值，及时预警调节，保证三废达到排放标准。签订废物处理协议，安全合

规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进行环保升级，进行 VOCS 升级、粉尘治理和工艺优化，加大环保检测频次，实施污水系统外包，合理安排中药提取生产，制定废气排放治理方案，通过一系列监管措施，上半年各厂区环保运行无事故。

继续推动节能降耗工作，鼓励技术改造和新能源开发，完成真空泵水资源再利用改造，节约水资源。完成太阳能路灯升级、90℃水温机改造及厂区蒸汽管路保温等项目，降低能源消耗。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